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 (1) 行政總裁變更及  
委任副主席
- (2) 會計年度結算日變更
- (3) 核數師變更  
及
- (4) 澄清公告

#### **行政總裁變更及委任副主席**

董事會宣佈，為了更好地滿足太陽能業務的發展需要及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

- (i)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高天國先生已由行政總裁調任為副主席；及
- (ii) 張亮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會計年度結算日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其已議決將本公司之會計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緊隨本公司最近一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後之下一個會計年度結算日將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核數師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李湯陳經考慮包括基於彼等目前工作流程之可用內部資源等因素後，已提出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已議決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李湯陳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澄清

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第10頁首段應予以更正，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

## 行政總裁變更及委任副主席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了更好地滿足太陽能業務的發展需要及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

- (i) 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高天國先生（「高先生」）已由行政總裁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及
- (ii) 張亮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行政總裁變更

### 高先生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高先生已辭任行政總裁。高先生已獲委任為副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並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高先生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行政總裁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 張先生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張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張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先生，36歲，分別於華東政法大學及中國人民大學獲得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及民商法碩士學位。彼亦被中國司法部視為「涉外相關業務之律師領軍人才」及為華東政法大學碩士生之兼職導師。彼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信託業從業資格並持有美國紐約律師執業資格。

張先生於金融投資、資產管理及境內外併購業務擁有逾10年經驗，涵蓋於中國、澳洲、美國及拉丁美洲的能源、物流及醫療行業，並於投資及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現任安信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816）國際業務部之副總經理及(i)上海國之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國之杰」，一間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國之杰投資」全部權益之公司）拉丁美洲能源區域總部公司(ii)巴拿馬瑪爾塔諾燃氣電廠公司（一間由上海國之杰全資擁有之公司）及(iii)巴拿馬科隆港集裝箱碼頭公司（一間由創安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9%權益之公司，而創安集團有限公司為國之杰投資的間接控股股東）各自之行政總裁。

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就其出任行政總裁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張先生無權就其出任行政總裁收取薪酬，惟可享有根據其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表現所釐定的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張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委任函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張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之任何其他需要通知股東之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加入本公司。

## 委任副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高先生獲委任為副主席。

高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高先生

高先生，66歲，現任執行董事。高先生畢業於中國重慶大學。彼自一九九四年起從事房地產開發、金融投資及新能源行業，及彼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及管理經驗。

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就其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高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月75,000港元，該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表現而釐定。高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委任函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高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並無就高先生獲委任為副主席訂立任何服務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為國之杰投資之間接控股股東，而國之杰投資為控股股東，故彼被視為於國之杰投資實益擁有之4,092,084,31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65%）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v)並無於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 會計年度結算日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其已議決將本公司之會計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年度結算日變更」）。據此，緊隨本公司最近一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後之下一個會計年度結算日將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會計年度結算日變更之原因

會計年度結算日變更旨在使本公司之會計年度結算日與其於中國之主要附屬公司之會計年度結算日一致，該等主要附屬公司按法定要求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會計年度結算日結算其賬目。董事會認為，會計年度結算日變更將有利於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預期，會計年度結算日變更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無其他重大事項須通知股東。

## 其後財務報告期間

於會計年度結算日變更後，本公司將於下文所載之相關截止日期或之前公告及刊發其於相關財政期間之財務業績：

財政期間	業績公告 之截止日期	寄發財務報告 之截止日期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不受影響)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不受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不受影響)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受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之經審核末期業績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 核數師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李湯陳」）經考慮包括基於彼等目前工作流程之可用內部資源等因素後，已提出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已議決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委任新核數師」），以填補李湯陳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確認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收到李湯陳之函件，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任何事項須通知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

董事會亦已確認，李湯陳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核數師變更之事項須通知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湯陳於過往多年為本集團提供之專業優質服務向其表示誠摯謝意。

## 澄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第10頁首段應按下劃線變動更正如下：

「賣方確認（其中包括）：

- (1) 若基準日至交割日未超過六個月，則基準日後交割日前項目公司及目標公司在正常經營過程中的合理股東貸款按10%的年利率計息；及
- (2) 若基準日至交割日超過六個月，則(i)自基準日起六個月後項目公司及目標公司在正常經營過程中獲提供的股東貸款不計利息；及(ii)基準日起六個月以內項目公司及目標公司在正常經營過程中的合理股東貸款按10%的年利率計息。」

除上文所列示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亮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孫亮先生、高天國先生、趙黎女士、曾衛兵先生、胡瀚陽先生及高淑娟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霍浩然先生、李輝先生及林長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